

云南大学2025年高校专项计划分省招生专业目录

省区	招生专业	科类	选考科目要求
河北	历史学	综合改革	历史
河北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生物
山西	数学与应用数学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内蒙古	汉语言文学	综合改革	历史
内蒙古	大气科学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辽宁	汉语言文学	综合改革	历史
辽宁	大气科学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吉林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黑龙江	社会工作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地理
黑龙江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生物
江苏	马克思主义理论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江苏	智能科学与技术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生物
浙江	政治学与行政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浙江	统计学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安徽	法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安徽	生物科学类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福建	法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福建	药学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江西	汉语言文学	综合改革	历史
江西	生物科学类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山东	法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山东	材料科学与工程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河南	政治学与行政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河南	英语	综合改革	历史
河南	物理学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河南	工商管理类	综合改革	物理
湖北	马克思主义理论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湖北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湖南	社会工作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地理
湖南	汉语言文学	综合改革	历史
湖南	统计学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湖南	土木工程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广东	药学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广西	汉语言文学	综合改革	历史
广西	生物科学类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海南	新闻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海南	化学类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重庆	新闻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重庆	土木工程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四川	法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四川	档案学	综合改革	历史

云南大学2025年高校专项计划分省招生专业目录

省区	招生专业	科类	选考科目要求
四川	生物科学类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四川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生物
贵州	新闻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贵州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云南	社会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地理
云南	英语	综合改革	历史
云南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生物
云南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西藏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理工	
陕西	历史学	综合改革	历史
陕西	城乡规划	综合改革	物理、地理
甘肃	法学	综合改革	历史、政治
甘肃	统计学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
青海	汉语言文学	综合改革	历史
青海	经济学类	综合改革	物理
宁夏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综合改革	物理、化学、生物
新疆	数学与应用数学	理工	

说明：

录取到“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生物科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化学类”的学生，入校后进行一年的大类培养，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分流到录取大类内所包含的专业（不含基地班、菁英班），从第三学期开始进行专业培养。

1. 录取到“经济学类”的学生，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在经济学、金融学、财政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等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

2. 录取到“工商管理类”的学生，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在会计学、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物流管理、旅游管理等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

3. 录取到“生物科学类”的学生，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在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等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

4. 录取到“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的学生，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在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植物科学与技术等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

5. 录取到“化学类”的学生，大类培养阶段结束后在化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化学工程与工艺、制药工程等专业范围内进行专业分流。

6. 各培养类别可供选择的专业，以分流时学校公布为准。

7. 各省区最终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数以各省区省级招生考试主管部门公布为准。